**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**

**{cellIdx0}决定书**

{cellIdx1}（{cellIdx2}）煤安停{cellIdx3}决〔{cellIdx4}〕{cellIdx5}号

{cellIdx6} :

因你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，本机关于 {cellIdx7} 年 {cellIdx8} 月 {cellIdx9} 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 {cellIdx10} 的决定，但你单位未执行以上决定，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，存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，本机关决定自 {cellIdx11} 年 {cellIdx12} 月 {cellIdx13} 日 {cellIdx14} 时 {cellIdx15} 分起，对你单位采取的 {cellIdx16} 措施，强制你单位履行决定。

你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、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，本机关将及时通知有关单位解除上述有关措施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{cellIdx17} 人民政府或者 {cellIdx18}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向依法向 {cellIdx19}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；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{cellIdx20}

{cellIdx21}

[[1]](#footnote-0)

1.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  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煤矿，一份存档 [↑](#footnote-ref-0)